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4年7月8日，本行中山支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汇处〔2024〕2号）。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就本行中山支行存在“对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审核不到位”、“对内保外贷履约可能性审核不到位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对本行中山支行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465万元罚款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